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10号

当事人：三明市科丰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3MA354Y3A28

单位地址：三明市三元区荆东工业园 71 号

当事人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7 日，本机关收到《明溪县农业农村局线索移送函》（明农执法移函〔2022〕1 号），根据移送函提供线索，当事人销售给明溪县钦华农资商店的复合肥（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 25-10-16，总养分（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51%，标称生产企业为湖南隆科肥业有限公司，肥料登记证号为鄂农肥（2018）准字 3513 号，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或批号为 20210505）经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抽样送检，样品中总养分（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的质量分数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2022 年 5 月 11 日，本机关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多次前往当事人处调查取证，现场制作询问笔录与勘验笔录。

现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从湖南隆科肥业有限公司采购复合肥（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 25-10-16，总养分（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51%，标称生产企业为湖南隆科肥业有限公司，肥料登记证号为鄂农肥（2018）准字 3513 号，规格 25kg/袋，生产日期或批号为 20210505）数量 0.5 吨，采购单价 3100 元/吨，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销售给明溪县钦华农资商店 0.5 吨，2022 年 3 月 5 日明溪县钦华农资商店退货 0.46

吨，当事人实际销售 0.04 吨，销售单价为 3200 元/吨。该批次肥料产品经明溪县农业农村局抽样送检，样品中总养分（ $N+P_2O_5+K_2O$ ）的质量分数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2022 年 3 月 8 日当事人将该批肥料产品退回厂家，数量 0.46 吨，目前仓库已无该批次肥料产品。当事人共销售该批次产品 0.04 吨，销售单价为 3200 元/吨，实现违法所得 128 元，涉案货值 128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证据一：三明市科丰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明溪县农业农村局线索移送函》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肥料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 1 份、采购凭证 2 份、销售凭证 2 份、退货凭证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肥料产品的数量、货值。

2022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10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应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之规定进行处罚，依据《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32 “违法程度轻微”，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给予警告；
  2.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128 元；
- 以上罚没金额总计 128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